上海政法学院公务用车租赁

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公务用车租赁
2. 项目概况：
3. 租赁数辆：4辆
4. 车辆要求：自主品牌，单车车价不得高于18万，排量不得超过1.8。
5. 项目预算：9.5万元
6.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从事汽车租赁业务二年以上。
7. 服务要求：
8. 车辆为2015年10月1日以后购买；
9. 车辆强制保险等基本保险由出租房承担，其中第三人责任险金额为100万元；
10. 车辆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11. 车辆验车费由出租方承担；
12. 车辆正常的损坏，损耗，维修、更换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13. 租赁期限：90天
14. 租金结算、支付：每月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支付。

上海政法学院后勤保障处

2016年12月12日